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旬阳市市政建设管理公司

旬阳市祝尔慷广场提升改造（三期）安全设施维修工程,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住建局自行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旬阳市市政建设管理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旬阳市祝尔慷广场提升改造（三期）安全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旬阳市祝尔慷广场。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包括祝尔慷广场两侧通道彩砖拆除,重新铺装彩砖及盲道砖;安装汉白玉石栏杆和重新安装不锈钢栏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2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3月3日（春节假期顺延1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玖元玖角伍分（¥495799.95元）。

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

3. 工程变更:

工程价款以成交价格和采购合同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合同数量和金额，如确需变更，在成交价以内的，必须经原合同当事人全部签字确认后方有效，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超过成交价格的变更增加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

竣工结算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发生增减变动的，按以下方式结算：与原有清单一致的项目，综合单价结算价为首次报价综合单价×最终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与原有清单不一致的项目，综合单价结算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郑磊。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周边关系，因施工涉及周边关系协调所产生的费用、责任一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原建筑结构和现有设施进行保护。

6、承包人质保维护期按照甲方要求。

7、施工期和管护期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1月30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旬阳市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年1月30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小凡 杨子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范良胜

组织机构代码：11610928016058485F 组织机构代码：91610928436290416Y

地 址：商贸街四巷

地 址：旬阳市城关镇天池路112号

邮政编码：725700

邮政编码：7257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范良胜

电 话：7208618

电 话：7202323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旬阳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旬阳支行营业部

账 号：2707090101201000086700 账 号：26712101040000718